

## 112 年 7 月起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惠（便）民措施

製表時間：112/06/26

	機關/單位	項目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1	地政司	「平均地權條例」打擊投機炒作措施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	一、 限制換約轉售 二、 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。 三、 檢舉獎金制度。 四、 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。 五、 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業化。	打擊投機，保障正常交易，引導房市穩健發展。
2	警政署	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	警勤加給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%，調整情形如下： 第一級：由 8,435 元修正為 9,700 元。 第二級：由 7,590 元修正為 8,730 元。 第三級：由 6,745 元修正為 7,760 元。	警察人員直接受惠加薪，亦為社會各界對警察同仁辛勞付出之肯定，對鼓舞全體警察同仁工作士氣，有相當正面之效益。
3	警政署	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	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列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、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曝險少年，需先經少年輔輔導委員會連結資源妥適輔導後，認有必要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。	落實行政先行、司法後盾原則，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。
4	營建署	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	一、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	一、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本專案計

機關/單位	項目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	<p>金補貼專案，預計 112 年 7 月 3 日開始受理</p>	<p>之個人或家庭，提供租金補貼，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，加碼補貼金額，預計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。</p> <p>二、租金補貼金額依地區、家庭成員人數及身分等條件分級為每月 2,000 元至 8,000 元，另針對單身青年、新婚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、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加碼至少 1.2 倍至 1.8 倍。</p>	<p>畫之租屋民眾，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的目標，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。</p> <p>二、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，將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。</p> <p>三、透過租金補貼金額加碼，讓單身青年、新婚、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的租屋族得到最實質的幫助，展現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，也為因應少子化問題，營造安心成家的環境。</p> <p>四、採隨到隨辦機制，且可就近至地方政府辦理及諮詢，讓有需要協助的家庭得到最及時的幫助，並早日減輕租屋負擔。</p> <p>五、持續舊戶帶入機制，讓正在領取租金補貼的民眾免再申請，營造便捷友善的政策服務。</p> <p>六、申請資格再放寬，民眾申請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，減少租屋糾紛。</p> <p>七、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，擴大嘉惠學生租屋族群，提高租金補貼覆蓋率。</p> <p>八、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，加強保障民眾補貼權益。</p>

	機關/單位	項目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				九、本專案計畫申請租金補貼通過的屋主，將成為公益出租人後，享有三稅減免配套措施，讓房東抗拒或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降到最低，進而共創雙贏。
5	營建署	社會住宅包租代管4.0，預計112年7月3日陸續開辦	<p>一、為提供民眾租屋協助，由民間租賃業者包租代管民間房屋，媒合一定所得或經濟社會弱勢者居住，並提供管理服務。</p> <p>二、預計112年7月3日由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陸續開辦。開發期2年、後續管理3年，整體執行至117年。</p>	提供房東修繕費、保險費、公證費補助，房客可申請租金補貼，雙方皆有包租代管業者免費專業服務，房東房客皆受惠。
6	建築研究所	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採分年分階段實施	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的推動，考量產業界，須有所因應時間，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	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。